

#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鸡西泓顺经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鸡西泓顺经贸有限公司参加招标人的购买办公设备(三次)项目(招标编号：[230321]GFGL[CS]20220003-2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购买办公设备(三次)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采购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代理商为鸡西泓顺经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（公章）：鸡西泓顺经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3年3月29日

